

附件三

○○縣(市)「○○○年度辦理清查基本居住水準家戶及輔導改善作業經費補助」請款明細表

年度第 期經費支用明細表

補助經費依據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內授國住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單位:新臺幣/元

機關	補助件數	契約總價 金	地方配合款	中央補助款 (實際補助 金額)	第一期	第二期	前次請領金 額	本次請領金 額	累計請款總 金額	備註
	A	B	C	D=B-C	C1=D*50%	C2=D-C1	E	F	G=E+F	

承辦人:

業務主管:

主辦會計:

機關首長:

聯絡電話:

電子信箱:

註:

- 一、完成發包作業後，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其計算係為【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】。
- 二、完成清查作業時，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係為【實際補助金額扣除已請領補助款】。
- 三、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，例如僅請領第一期款者，可將第二期款欄位空白。
- 四、為釐清財務責任，本表應由業務單位首長核章確認。